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 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广汇物流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等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、2019-043、2019-045、2019-054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将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开始解锁，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规模共计 3,889.5 万份，其中：根据持有人缴纳的认购款 2,593 万元，有偿受让 2,593 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按 1:0.5 获赠（即买二赠一）1,296.5 万份。同时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缴纳的 2,593 万元认购资金，以 4.95 元/股的价格购买股份 5,238,383 股，并按 1:0.5 获赠（即买二赠一）2,619,191 股，共计持有股份 7,857,574 股。

2019年9月18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7,857,574股股份已于2019年9月17日过户至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2020年9月16日,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,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,其中6,547,979股(占公司总股本0.52%)已解除锁定,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83.33%(公告编号:2020-076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,309,595股,占公司总股本0.10%。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、质押、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。

二、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

根据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》,本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,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50%无偿赠予所得股票的锁定期于2021年9月16日届满,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16.67%(即1,309,595股,占公司总股本0.10%)。

三、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,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:

- 1、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,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,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,至公告前一日;
- 2、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;
- 3、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

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，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；

4、其他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。

四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

（一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

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，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，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，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展期。

（二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

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，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，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，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17 日